

昌乐县水利局

[2018] 7 号

签发人：王龙之

解决程度：A

答复是否可公开：可公开

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 93 号 建议的答复

秦秀立、周同平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对漳河河堤、漳河村至红河段堤坝进行整修硬化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漳河为红河的上游段，2017 年全面实行“河长制”以来，该河道设置了县级河长、镇级河长、村级河长，县河长制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单位，根据河道现状，编制完成了“一河一策”实施方案。经过河道问题排查工作，该河道没有明显淤积现象，但有部分河段存在树木清理不彻底等现象。2017 年底，漳河沿线所有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完成，基本建成河湖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。近期，我们还将按照河长制湖长制有关要求，编制岸线利用规划，对河道进行综合治理，进行清淤疏浚，岸堤修整硬化等综合整治，增强河流的行洪和自净能力，同时开展河湖

生态治理，建造人文景观，达到“一河一景”目标，到2020年完成，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，确保受损生态系统能够得到有效恢复，生态结构基本稳定，河道全线健康状态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借助“河长制”工作，在规划过程中，进行统筹考虑，对堤坝进行整修，并与县交通局等部门积极进行沟通，纳入治理规划，以便该工程早日实施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县水利局 6221329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、县政府督查室